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新办公楼改造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辰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新办公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阴县

建设内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新办公楼改造项目，包含梁板加固改造、吊顶、墙面乳胶漆、水电改造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新办公楼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元小写：5518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汉阴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名盖章时 生效。

(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1730405755L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汉阴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750101040002576

承包人: 陕西东辰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70RH0N10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现代城 8 号楼 2 楼商铺

邮政编码: 725000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
支行

账号: 806070301421006413